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徐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瑛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补选郭剑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郭剑锋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郭剑锋先生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肖 星_____

徐 瑛_____

袁 雄_____

2016 年 8 月 5 日